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聚石化学(香港)有限 公司、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常州 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1,500万美元额度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 行申请最高融资额为等值美元 1,5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贸易融资、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等。本次授信额 度由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控人陈钢、杨正高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由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钢及其配偶、杨正高及其配 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由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聚石化学(香港) 有限公司、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奥智 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子公司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综合授 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为上市公司单方面

接受担保,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可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钢

注册资本: 9,333.33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橡塑助剂、改性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板、管、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3.31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总资产	2, 077, 803, 898. 92	1, 253, 044, 374. 39
负债总额	743, 805, 063. 27	719, 050, 681. 08
流动负债总额	93, 073, 315. 43	88, 825, 052. 67
资产净额	1, 333, 998, 835. 65	533, 993, 693. 31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 291, 628. 56	1, 048, 341, 161. 81
净利润	20, 408, 150. 62	107, 898, 198. 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等值1,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债务全部清偿之日;若主债权分笔清偿,则担保期限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实控人、主要子公司为公司等值 1,500 万美元的 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求,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具备 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主要用途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为本次担保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和资产抵押,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 予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2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8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06月23日